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洪桥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穗越税洪桥 税通〔2023〕916号

广州益余贸易有限公司（91440101MA9WXT466H）：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第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第八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 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一条、第二条，《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9〕第19号）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5号）第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71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55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19号）全文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3年11月24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税务机关（签章）

2023年11月29日

清税证明

穗越税洪桥 税企清〔2023〕917号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广州益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XT466H)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2023年11月29日